

#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

## 部分中层管理岗位竞聘上岗公告

为贯彻落实“三项制度”改革要求，充分挖掘公路研究院优秀人才，激发职工队伍活力，建立人岗匹配、公平竞争、择优录用的选人用人新机制，根据公司改革和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按照公司《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公路研究院实际，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，对部分中层管理岗位进行公开竞聘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聘的目标

通过公开竞聘，充分挖掘公司员工队伍中的优秀人才，把“有学历、有技术、有能力”，“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”的员工选聘到合适的岗位，让实干担当者有位、有为、有劲，树立员工的竞争意识，激发员工队伍活力，提高选人用人市场化水平。

### 二、竞聘的原则

（一）公开公正原则：竞聘方案和流程公开、岗位数量和资格公开、评定结果公正；

（二）公平竞争原则：在一定范围内，凡符合岗位条件的在职管档员工均可自愿报名，参加竞聘人员无论职级高低、贡献大小，均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；

(三) 优中选优原则：依据竞聘条件，通过多种方式综合评价参加竞聘的员工，确定考察对象，进行组织考察，会议研究任用。

### 三、竞聘的组织

竞聘工作在公路研究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办公室牵头、人力资源部配合组织实施，公路研究院纪委对竞聘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### 四、竞聘的岗位

岗位所属机构	岗位名称	层级	职数
智慧与大数据中心	副主任	M5	1
智能交通研究所	所 长	M5	1
南京院（湖北办事处）	副院长（主任）	M6	1
合计			3

### 五、竞聘的范围

公路研究院各部门、公司在职管档员工符合竞聘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岗位竞聘。

### 六、竞聘的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、具备公司《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政治素养高、工作业绩好、工作作风实、能力素质高、自我要求严、民主意识强 6 项基本条件；

2、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岗位经验，熟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
3、未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未在处分期内；

4、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## **（二）资格条件**

### **1、年龄：**

拟任 M5 层级：男<48 周岁，女<45 周岁。

拟任 M6 层级：男<43 周岁，女<40 周岁。

### **2、工龄及任职年限：**

（1）工龄满 5 年以上；

（2）M5 层级要求有 2 年及以上 M6 层级岗位工作经历；

（3）岗位说明书（附件 1）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### **3、学历：**

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### **4、专业、职称、职业资格：**

以岗位说明书（附件 1）要求为准。

## **七、竞聘的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### **（一）方案发布（8月23日）：**

竞聘方案印发各部门、公司，并在公路研究院门户网站公布。

### **（二）公开报名（8月24日）：**

1、报名员工填写《中层管理岗位竞聘报名表》(附件2)，每人限报1个岗位，本人签字后交所在单位审核签字（业务机构以五院四中心为单位由院长或主任进行审核签字，职能部门、业务发展与管控部门、服务支持部门由党委办公室审核签字）。结合《竞聘人员基本条件测评打分表》（附件3）相关内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2、审核通过后，由报名者本人于8月24日17:00前报送至党委办公室（《竞聘报名表》及佐证材料一起报送）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### **（三）资格审查（8月25日上午）：**

- 1、报名结束后，党委办公室对报名情况进行汇总；
- 2、党委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部、纪检监察室对照报名条件和岗位说明书任职资格条件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竞聘的人员资格名单；
- 3、在公司OA系统公布《中层管理岗位竞聘人员名单》。

### **（四）综合测评（8月25日下午）：**

由公路研究院领导班子成员、专家委员会代表、相关业务机构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测评组，对参加竞聘人员开展测评考察，考察程序分为：

1、基本条件测评。（党委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部对竞聘人员学历、专业、职称、工作经验等基本条件进行打分）

2、个人竞聘演讲。演讲时长控制在10分钟之内。演讲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竞聘优势、对竞聘职位的认识与工作思路、具体目标与措施等。（测评组依据现场情况进行打分）

3、专业能力测评。测评小组评审采取谈话、问询等方式，以岗位专业化知识为重点进行测评。（测评组依据现场情况进行打分）

4、党委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部汇总计算各岗位得分，其中基本条件测评占比30%，个人竞聘演讲占比30%，专业能力测评占比40%。对总成绩超过80分的岗位人选进行排名，按照1:1的比例确定，如竞聘岗位无超过80分的人选，该岗位此次不做人选推荐；对只有1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岗位，竞聘人员的总成绩超过80分可作为岗位人选。

#### **（五）确定考察对象（8月28日）：**

党委办公室会同人力资源部综合分析测评结果，向公司党委提出拟提拔岗位人选意见。经研究讨论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
#### **（六）组织考察（8月29日）：**

党委办公室组织考察组按照考察程序完成考察对象考察工作。

**（七）竞聘结果公示（8月30日—9月5日）：**

党委会讨论通过后，将确定岗位人选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按程序完成廉政考试、任前谈话等工作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下发任职文件。

此次公开竞聘的具体要求，以公路研究院印发的实施方案内容为准。

党委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29-87827206

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：029-88811601